

日治時期

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

吳文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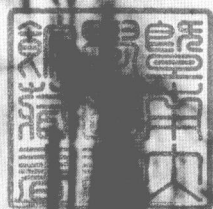
◆榮獲教育部獎助出版

◆榮獲日本交流協會選為最佳年度翻譯出版專書

日治時期

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

吳文星◎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吳文星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2008.05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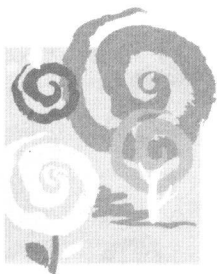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5152-6（平裝）

1.臺灣社會 2.社會階層 3.日據時期

540.933

97003979



1WD9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

作者 — 吳文星(56.4)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盧宜穗

責任編輯 — 陳姿穎 黃麗玟 許經緯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5月初版一刷

2009年9月初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450元

修訂序

回顧個人投入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倏忽已逾三十載，不禁驚嘆韶光易逝，歲月如梭。當時在戒嚴體制下，臺灣史領域，尤其是日治時期歷史之研究仍屬學術禁忌，除了使研究者爲之卻步外，學術界對相關研究成果也未給予應有的重視，以致研究者爲數甚少。個人投入研究之初，幾乎是千山獨行，而不得不小心翼翼。未料，近二十年來，隨著臺灣社會民主化、本土化加速進行，臺灣史研究風氣勃興，投入斯域者踵繼不絕，迨至近年儼然已成爲歷史領域研究之大國。走過孤單，躬逢盛況，委實令人感到何其有幸。

個人雖然有幸早一步投入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然而，歷史研究首重周延豐富的資料，當時雖竭盡所能從事國內外相關資料的蒐集，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的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尚未整理和開放利用，而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大學圖書館等典藏的圖書、報章雜誌資料仍被歸爲限閱資料，借閱利用十分不便，以致一時難以順利周延蒐羅所需資料。

本書原題《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原是博士論文，係屬開創性課題，指出殖民政府對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利用政策，影響所及，新、舊社會領導階層的遞嬗和流動十分緩慢，其主動追求具現代化意義的社會文化變遷，而抗拒殖民當局同化政策。此一研究幸而獲得學界之矚目和肯定，並獲教育部獎助出版。出版以來，正值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方興未艾，本書適時提供研究同好參考和利用，因而得以在短期間內發行三刷，且不久即告售

罄。迄至目前，絕版已歷十載。近年來，隨著基本史料漸次開放利用，加以不少新資料的出土或刊佈，一些相關研究成果陸續出現，使原本孤寂蒼茫的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開始呈現綠葉成蔭子滿枝的盛況。值得欣慰的是，本書的主要論述在百花齊放的臺灣史研究界仍經得起考驗，並普遍獲得研究者的支持、呼應或印證補強。儘管如此，本書若干不足之處仍有必要增補修訂，俾能提高論斷的實証性。此次，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願意鳩資重刊本書，而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亦將本書遴選為2007年度翻譯出版之專書，個人深感榮幸之餘，乃耙梳新出資料，進行增補和修訂，改題為《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維持原來的架構和論述，而引證資料更為詳瞻豐富，俾使事理論點更加詳實允當。

本書修訂之際，承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生蔡秀美、謝明如協助複查資料和精校文稿，盡心盡力，費時良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編輯部黃惠娟、王兆仙、黃麗玟、許經緯等人全力配合，鼎力協助，費心編輯，方得以順利出版。筆者由衷感激，藉此謹申誠摯之謝忱。

儘管在科際整合的潮流下，歷史研究結合相關社會科學，成為時髦且必要的特色，惟不可否認的，現階段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之重點，不在於引用後殖民論述率爾主觀申論，或僅憑鉅釘片面的資料冒然過度闡釋，而在於嚴守史學方法之規範，周延且平衡地掌握資料，客觀實證地重建歷史圖像，以作為進一步擴大視野進行比較探討之基礎。本書為本人階段性的研究成果，其意義不過是整體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建基工作中的一塊小磚。惟願本書能有助於適切

理解近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結構變遷與角色變動，至於啓造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宮室之美，則有賴於後繼者繼續深耕此一領域相關課題，是爲序。

吳文星

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民國96年12月

初版序

民國68年（1979），筆者以「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為題，獲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當時，曾發現日治時期師範學校不僅是培養師資的機構，同時也是孕育社會領導階層的搖籃之一。此一社會領導階層的特殊教育背景實有進一步探討的價值。

如所周知，日治時期是臺灣社會體質激變的時期。在日本兼具同化和現代化雙重取向的殖民統治下，臺灣的社會經濟結構、思想文化，乃至風俗習慣，已逐漸脫離傳統而邁入現代社會的初步階段。在社會中居舉足輕重地位的精英分子，其結構和功能迥異於傳統，自不待言。職是之故，筆者乃以此一專題撰寫博士論文，探討殖民統治下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因應調適、角色變化、遞嬗大勢，以及其對社會文化變遷之作用和影響等課題。

本書初稿完成於民國75年（1986）7月。撰寫期間，承蒙林師明德悉心指導，張師朋園、摯友黃秀政教授不時督勵。論文口試時，復承呂師實強、李師國祁、張師玉法、陳師三井、呂士朋教授、劉枝萬教授等提示寶貴意見，筆者遂得據以增補修訂，使本書的論述更加周延和充實。77年，修訂稿獲教育部大學聯合出版委員會之獎助，並推薦正中書局出版。付梓之際，得李敏惠、黃煜琦、陳調文、楊明雪同學協助校對及編製索引，費時良多，筆者由衷感激，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筆者才疏學淺，疏漏舛誤諒必不少，尙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吳文星

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民國80年10月

目 錄

修訂序 (3)

初版序 (7)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日治初期社會領導階層之肆應與變動 11

第一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武裝抗日 12

第二節 社會領導階層之內渡與退隱 22

第三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殖民社會秩序之建立 43

第三章 殖民教育與新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 83

第一節 殖民體制下之精英教育 85

第二節 留學教育與社會精英 104

第三節 接受精英教育者之家庭背景 115

第四節 新舊社會領導階層之遞嬗 131

第四章 社會領導階層與殖民政治 165

第一節 殖民官僚體系中的臺人官吏 167

第二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174

第三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地方自治」 184

第五章 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文化變遷——以放足斷髮運動為例 209

第一節 纏足辮髮漸禁政策與自發性放足斷髮 210

第二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放足斷髮運動之推展 217

第三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新觀念之普及 236

第四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厲行放足斷髮	247
第六章	社會領導階層與同化政策——以「國語普及運動」 為中心	257
第一節	語言同化政策之確立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因應	258
第二節	民間團體與「國語普及運動」之展開	271
第三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反「國語普及運動」之勃興	280
第四節	社會領導階層與「國語普及運動」之強化	295
第七章	結 論	311
參考書目		319
索 引		335

表目錄

表2-2-1	日治初期臺北地區獲頒紳章士紳退隱概況表	35
表2-2-2	揚文會會員概況表	41
表2-3-1	1897-1901年縣、廳參事概況表	72
表2-3-2	1900年末辦務署參事概況表	75
表3-1-1	1899-1918年度國語學校及醫學校臺籍學生入學狀況比較表	93
表3-1-2	1922-1940年度臺灣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學生入學狀況比較表	96
表3-1-3	1896-1942年度醫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狀況表	97
表3-1-4	1928-1945年度臺北高等學校臺籍畢業生升學狀況表	100
表3-1-5	1930-1943年度臺北帝國大學畢業生狀況表	102
表3-1-6	1921-1942年度各實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狀況表	103
表3-2-1	1906-1942年度專科以上留日學生統計表	106
表3-2-2	1923-1937年度專科以上留日學生科系統計表	108
表3-2-3	1921-1928年東京地區留日大專畢業生狀況表	110
表3-3-1	國語學校（北師）臺籍生家產統計表	118
表3-3-2	1900-1910年度醫學校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119
表3-3-3	1914-1920年度醫學校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120
表3-4-1	1910年代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132
表3-4-2	1930年代前期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132
表3-4-3	1940年代前期社會領導階層學歷狀況統計表	134
表3-4-4	新舊社會領導階層關係表	140
表4-1-1	臺灣總督府奏任以上臺籍行政官員概況表	172
表4-2-1	1921-1945年臺人總督府評議會員概況表	176
表4-3-1	1935年臺人民選州會議員概況表	200
表4-3-2	1935年臺人官選州會議員概況表	201
表4-3-3	1935年臺人民選市會議員概況表	203
表4-3-4	1935年臺人官選市會議員概況表	205
表6-1-1	1898-1920年書房與公學校概況比較表	269
表6-4-1	1931-1942年國語講習所與簡易國語講習所概況表	297
表6-4-2	1932-1942年懂日語人數概況表	302

圖目錄

圖4-3-1 1935年「地方自治」制度組織圖 190

第一章 緒論

1895年，日人根據馬關條約，不顧臺人的反抗，強行以武力接收臺灣，建立臺灣總督府，開始其長達50年的殖民統治。翌年3月，以臺灣治安不靖、交通不便、風土人情迥異於日本等為由，發布「法律第六三號」（簡稱「六三法」），採委任立法制度，授權臺灣總督得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以「六三法」作為臺灣立法制度之基礎，接著，制定有關行政、司法及軍事之法規，從而建立臺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的殖民統治體制¹。

「六三法」雖附加有效期限3年之規定，惟期滿後迭作延長；1906年另以「法律第三一號」（簡稱「三一法」）加以取代，但基本上仍與「六三法」相同，採委任立法原則，授予總督律令制定權和緊急命令權，只不過對其立法權稍作限制，規定總督之命令或律令不得與日本本國的法律和勅令相牴觸，除此之外，將有效期限延長為5年。上述以「六三法」為基礎的殖民統治體制，至1920年大體維持不變，結果使臺灣成為日本明治憲法體制的政治異域，其中，委任立法制度使臺灣被摒於日本國內諸法令的法域之外，尤其是帝國議會的職權受到限制，臺人的權利和義務掌握在臺灣總督手中。而武官總督制更強化臺灣的異域性，其中，陸軍將官長期獨占臺灣

1 春山明哲・若林正文，《日本植民地主義の政治的展開（1895-1934）——その統治體制と臺灣の民族運動——》（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1980），頁4-18。

總督，使日本國內陸軍政治地位的變化對臺灣總督的政治性格產生一定的影響²。

迨至1919年，武官總督肆行軍事高壓的「武斷統治」告一段落，而進入所謂「文化統治」時期³。首先，原敬內閣進行改革殖民地官制，取消以武官為總督的規定，並解除總督的軍事權。接著，提出「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作為殖民統治的基調⁴。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以降，以內地延長主義政策，逐步強化同化主義的統治方針，標榜日臺融合、一視同仁等。1937年，日本製造「盧溝橋事變」後，為使臺人亦能具有日本國民之愛國心及犧牲精神，總督府進而推動「皇民化運動」，圖使臺人徹底同化成為「皇國民」。

儘管如此，並不意味著總督專制的殖民統治之本質有所改變。正如矢內原忠雄指出的：「總督的權限雖較過去削減若干，但這主要是對日本中央政府的關係為然。至於在臺灣的內部關係上，則依然實施總督專制政治。」⁵若與前期相較，總督的任用資格雖然取消以武官專任總督的規定，但並非改為純文官總督制，而是所謂「文、武總督並用制」，故1919年修訂的「臺灣總督府官制」仍規定，若總督為陸軍武官時，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顯示並未完全排除武官出任總督的可能性。1936年9月，日本果然因應需要，再度以武官出任臺灣總督⁶。要之，實質上，臺灣總督府與朝鮮總督府始終

2 同上書，頁19-20。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頁225-226。

3 Chen, Edward I-te,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and Formosa: A Comparison of Its Effect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8), p. 76.

4 春山明哲・若林正文，前引書，頁48-66。

5 矢內原忠雄，《矢內原忠雄全集》第2卷（東京：岩波書店，1963），頁365。

6 黃昭堂，前引書，頁213-215。

是日本的政治異域，儼然是「帝國中的帝國」（Empires within an Empire）⁷。

在總督專制體制下，地方行政機關深具官治主義和從屬性色彩。行政官員完全是承奉上級機關的指揮監督，以執行法律命令和管理行政事務；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並無所謂自治權和自主權可言。1920年，雖有所謂「地方自治」之實施，惟自主權和自治立法權均極其有限，官治主義性格仍頗為濃厚。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爲了壓制反抗，加強對臺人的控制，地方行政係以警察爲中心，總督府以充足的警力在全島建立嚴密的警網，授權警察監督保甲事務、鴉片行政、戶籍事務、犯罪即決、笞刑處分、管理番人番務、管理華工等⁸；甚至連徵稅、水利和土木工程、獎勵工商、教育及救恤等，均見警察介入，造成若不藉警察之力，則任何事均行不通的現象⁹。誠如矢內原忠雄指出的：「臺灣已在典型的警察政治之下。」¹⁰終日治全期，警察始終以令人畏懼的權威處理和干預臺人的日常生活。

此一殖民統治體制與中國傳統地方政治結構形成鮮明的對比，上自總督府下迄街庄，日人建構一完整的官僚行政系統，連原屬聚落的自治、自衛組織的保甲制度亦被轉變爲基層行政的輔助機關。顯然的，公權力的控制和影響力直接深入社會的基層。

19世紀中葉以降，臺灣社會由於宗族制度的發展、民間信仰的整合、商業經濟的繁榮，以及傳統文教制度的興盛，逐漸發展成

7 Chen, Edward I-te, op. cit., pp. 112-113.

8 Takekoshi Yosaburo,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Trans. by G. Braithwaite (London, 1907), p. 147.

9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80-81。

10 矢內原忠雄，《矢內原忠雄全集》第2卷，頁363。

為與中國大陸完全相同的社會，亦即是漸由粗放的移墾形態走向文治；由畛域互異的地域觀念走向民性融合；由以豪強為主轉變為以士紳為中心的社會¹¹。當然，不容否認的，由於移民與臺灣特殊的環境和生態長期互動的結果，臺灣社會已產生異於中國大陸母社會的文化特質。

日治後，受到殖民政治、經濟體制的影響，臺灣社會逐漸變遷。社會學者指出此一時期臺灣漸由傳統社會轉型為過渡性殖民社會，亦即是帶有同化意味的現代化取向社會，其主要特徵為高人口成長率、俗民社會逐漸崩潰、族長權威式家庭逐漸解體、都市化、社會階層漸趨平等化、近代民間團體勃興、專業化取向等¹²。

19世紀中葉，以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等通商口岸的開放為契機，以茶葉、蔗糖、樟腦等農產品為大宗的對外貿易勃興，因而更加促進經濟作物的發達，農村中，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益加活躍。影響所及，更促進以小租戶為中心的土地制度發展。臺灣設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進而推動土地丈量和清賦事業，雖然一般學者認為成就不大，惟無可否認的，已收到鞏固貢租賦源和倍增實徵銀額之效。此一發展之結果，逐漸產生土著性經濟勢力，然而，並未促進臺灣經濟資本主義化¹³。

日治之初，總督府著手進行土地調查，整理大租權，改革田賦制度，創設臺灣銀行，改革金融制度，統一度量衡，改善交通運輸，推行專賣制度，確立振興糖業政策等，使得總督府稅收及財源

11 詳閱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文化講座專集之119（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78）。

12 Chen Shao-hsing,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Studia Taiwanica* No. 1 (Taipei, 1956), pp. 1-20. Chan Shau-wing ed., *Formosa*, Stanford Univ. Press, 1956, pp. 104-122.

13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頁23-28。

大增；1905年以後，臺灣的財政遂得獨立，從而完成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事」，開啓日本資本家企業入侵之道¹⁴。其後，一面繼承清季以來已相當發達的商品經濟，一面以獨占性生產形態積極推動資本主義化，而迫使臺人資本勢力退縮。同時，總督府公權力介入所有殖民經濟部門。由是而形成的臺灣殖民經濟特質，乃是商品經濟高度發達、臺人資本勢力大幅退縮、公權力強而有力地介入及殖民經濟結構的多元化等¹⁵。

就臺、日之間經濟關係觀之，臺灣經濟對日本深具依賴性和從屬性，臺灣成爲農產品和原料的供應地，以及日本工業產品的市場；大規模的企業和工廠完全操在日本資本家手中，臺人始終居從屬的經濟地位，欠缺獨立自主性。

由上可知，日治時期臺灣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均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在其變遷過程中，社會中較有權力、聲望、財富的「領導階層」（elite）究竟如何因應？其結構和功能有何變動？的確是一值得探究的課題。

本文所稱的「社會領導階層」，在研究分類上係指「地方性領導階層」（local elite）或「次級領導階層」（sub-elite）。具體而言，這些人在清代係指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沒有科舉功名的富商、地主和儒士等，在日治時期則是指政治、經濟、教育及文化等方面地位較重要或表現傑出者。

近年來，關於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爲數不多。1964年，藍蘭（H. J. Lamley）曾以「日治初期臺灣的士紳」（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爲題，探討割讓之際士紳的抗日

14 同上書，頁40-50。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晁文館，1916），頁24-26。

15 涂照彥，前引書，頁493-495。